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我國刑事制度中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制度，與一般服刑時之工作內容相當，究其實際運作狀況為何？是否能達到嚇阻及教化慣竊或組織犯罪者之目標？法院對符合宣告保安處分要件之被告，於判決時為強制工作宣告之比率為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我國刑事制度中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制度，與一般服刑時之工作內容相當，究其實際運作狀況為何？是否能達到嚇阻及教化慣竊或組織犯罪者之目標？法院對符合宣告保安處分要件之被告，於判決時為強制工作宣告之比率為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經調閱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下稱泰源技訓所)、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臺北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等機關卷證資料，及本院監察業務處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19日簽奉核定併案調查，嗣於107年4月23日赴泰源技訓所履勘，及同年6月14日、7月4日舉行專家諮詢會議，復於同年8月1日及9月3日分別詢問法務部、泰源技訓所及司法院刑事廳等相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自94年2月2日修正刑法第90條第1項、106年4月19日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後，目前宣告強制工作之法令，均採刑前實施強制工作，然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至107年11月29日止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

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卻規定，限結訓後2年內出監或得報請假釋者，方得參加技能訓練班，顯示強制工作處分並未真正於「刑前」實施，矯正署長期以來就強制工作之執行，核與規定不符，法務部亦疏於注意監督，均有重大違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3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修正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下稱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¹：「各矯正機關對於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收容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遴選應符合下列條件：(三)結訓後2年內合於報請假釋(免訓、停止執行)要件或期滿出矯正機關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查目前宣告強制工作處分之法令依據，如刑法第90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2項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均採取刑前方式為之²。換言之，先實施保安處分性質之強制工作，

¹ 訓練實施要點前身為法務部89年12月2日函頒之「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配合矯正署於100年1月1日成立，故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又矯正署於本院調查期間，以該署107年11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0703010210號函，將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之「結訓後2年內」，修正為「結訓後5年內」，並自107年11月30日生效。

² 宣告強制工作之法令規定與沿革，彙製如下表：

表1 宣告強制工作處分法規對照表

名稱	現行條文內容	舊法	備註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第3條第1項 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第4條第1項 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46年1月30日修正公布

再執行本刑(通常是徒刑)。惟對於採取刑前實施強制工作之立法理由，法務部查復稱：「46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首次出現『應於刑之執行前』之規定，經查詢立法院第1屆之議案關係文書，其修正說明均未提及將強制工作定於刑前之原因」，可見採取刑前實施強制工作之原因已不可考。而94年間修正刑法第90條之理由³，據該部查復：「本條現行第1項規定強制工作應於刑之執行後為之，惟按其處分之作，原在補充或代替刑罰，爰參考德國現行刑法第67條立法例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強制工作處分應先於刑之執行而執行之意旨修正為應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可見刑法第90條將原本刑後實施之強

刑法	第90條第1項 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第90條第1項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94年2月2日修正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同條第4項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第3條第4項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5年。	106年4月19日正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刪除	第19條 犯第7條、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項至第3項、第13條第1項至第3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86年11月24日公布施行，90年11月14日配合司法院釋字第471號解釋意旨刪除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作。

³ 立法院第5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制工作，修正為刑前實施，係參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與德國刑法⁴而來，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何以採取刑前方式為之，立法目的並不明確，刑法第90條卻沿襲之。

(三)次據矯正署107年5月24日法矯署字第10701650820號函查復，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與一般受刑人參加技訓班之遴選條件皆相同，修正前均依據訓練實施要點辦理。泰源技訓所礙於人力不足，致強制工作收容人作業上與一般受刑人無異，受處分人若較早接受技能訓練，因尚有較長之徒刑待執行，從技能訓練效益考量，爰待其處分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徒刑後受訓較為適宜，即便結訓，惟距正式出監尚久，易致所學技藝生疏，因此該所(訓練實施要點修正前)辦理技能訓練，係以受刑人為主，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為輔，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俟其變更處遇符合上述規定，再依其自願參加技能訓練等語。泰源技訓所及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所開設之技訓班別，未專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開立技訓班別，受處分人符合遴選要件，可依自己意願參加技訓班，無強制規定參加技訓班之規定，未參加技訓班者，予以配業工場參加作業。據以上查復資料足徵，上開技訓所未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專門設立技訓班別，且未強制受處分人參加，在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修正前，倘欲參加技訓班別，須結訓後2年內合於報請假釋或期滿者方能申請，倘無參加意願，則與一般受刑人一同作業。易言之，

⁴ 所指德國刑法第67條固係採取保安處分前置主義，但該條係針對收容於精神病院、收容於禁戒機構及收容於社會矯治機構三種保案處分而設，並不包括強制工作。參見吳燁山，保安處分之探討研究：以強制工作處分感訓處分為中心，司法研究年報，86年，第113-114。尤其，我國修正刑法第90條當時，德國刑法早已於將強制工作處分制度予以刪除，詳如後述。

受處分人須待處分期間屆滿或受免除(或免于繼續)強制工作處分後，身分轉為一般受刑人，於結訓後2年內得報請假釋或徒刑期滿，方能本於意願申請加入技訓班⁵。嗣本院調查期間，矯正署將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之「結訓後2年內」，改為「結訓後5年內」，並自107年11月30日生效⁶。

(四)據上可知，目前宣告強制工作之法令，均明定於「刑前」，亦即在執行徒刑前，先行執行保安處分性質之強制工作處分。然矯正署所訂頒，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之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卻規定，須結訓後2年內合於報請假釋或徒刑期滿者，方得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換言之，依當時訓練實施要點規定，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受處分人無從參加相關技能訓練課程，僅得於免除強制工作或強制工作處分期滿改服徒刑，於符合資格時方能參加，所謂「刑前」實施強制工作，顯然徒托空言⁷，與制度設計目的完全不符⁸！

(五)綜上，於徒刑前執行強制工作處分，最早始於46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惟當時立法目的不明。94年修正刑法第90條第1項時，參照前開條例規定，將「刑後」改為「刑前」實施強制工作，固非無據，然亦承襲不明之立法目的。又修正前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技能訓練班別須結訓後2年內合於報請假釋或徒刑期滿

⁵ 方不致發生矯正署所稱「距出監尚久，所學技藝易生疏」之疑慮。

⁶ 矯正署107年11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0703010210號函。

⁷ 這次修法的實質，根本無關保安處分，只是假藉保安處分的招牌，把「感化教育處所」、「監護處所」、「禁戒處所」、「勞動場所」、「強制治療處所」變成監獄的一部分-只是它們不叫「監獄」而已。參見鄭逸哲，關於累犯、緩刑、假釋和保安處分之新刑法修法簡評，月旦法學，第121期，94年6月，第282-283頁。

⁸ 參見本院107年7月4日諮詢專家王銘勇教授發言「我個人的看法就是要廢除強制工作，而且現在是刑前，跟原本的設計的目的也不同，也就是回歸社會用意完全悖道而馳，應該是要重新檢討。」

者，方得參加，顯見所謂「刑前」強制工作處分，立法目的已不明確，而執行方式又因矯正署訂頒之修正前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致與各該宣告刑前強制工作規定不符，矯正署長期以來就強制工作之執行，核與規定不符，法務部亦疏於注意監督，均有重大違失。

二、據矯正署查復，目前各技能訓練所對於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執行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此執行方式，不但與保安處分性質不符，更使強制工作處分形同變相對受處分人延長刑期，似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虞，法務部未能實質區分強制工作與一般徒刑之實際執行方式，未依法行政，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3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作業方式，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司法院釋字第528號解釋理由書：「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針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所具備之危險性格，除處以刑罰外，另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

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消泯犯罪組織及有效遏阻組織犯罪發展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理由書：「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646號、第551號、第544號解釋參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罪責原則為刑法之大原則。其含義有二，一為無責任即無刑罰原則(刑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即寓此旨)；另者為自己責任原則，即行為人祇就自己之行為負責，不能因他人之違法行為而負擔刑責。前者其主要內涵並有罪刑相當原則，即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須合乎比例原則。不唯立法上，法定刑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在刑事審判上既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自亦應罪刑相當，罰當其罪。基於前述第一原則，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為過度評價……。」

(二)據矯正署查復，執行機關對於所有強制工作受處分

人，並未就受處分人被宣告依據(即「懶惰」、「遊蕩」、「犯罪習慣」或「犯罪組織危害社會、民主制度」等)，施以不同強制工作之方式與內容。該署並查復稱，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於處分期間，其作業內容與一般受刑人無異⁹，待處分期間屆滿、免除或免予繼續執行，改執行徒刑並符合修正前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時，方本於受刑人意願參訓，已如前述。既然處分期間與一般受刑人實施相同作業方式，可見執行徒刑前，並未實施補充刑罰、預防特別危險性質之保安處分。

(三)查司法院釋字第528號解釋揭明，我國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二元制度，對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除處以刑罰外，針對其危險性格另施以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亦即欲透過強制工作處分，矯治「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此偏差性格，預防特別之危險。

(四)惟查，既然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受處分人與一般受刑人一同作業，則如何落實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3條所定「訓練受處分人之謀生技能及勞動習慣」？據矯正署查復稱：處分期間對受處分人設有電子加工、魚網製作、紙品加工、縫紉等委託加工作業等，且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

⁹ 相同結論，許恒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第214期，92年3月，第208頁。

為目的。作業方式，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故尚能達到宣告處分之目的。

(五)然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前段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該條文字非但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3條所定「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近乎一致，則既然一般受刑人之執行方式(作業)已可訓練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並經法務部及矯正署認為符合宣告強制工作處分目的(矯治偏差性格、預防特別危險)，則就強制工作而言，刑罰與保安處分有無區別性¹⁰？倘無區別性，則徒刑之外另宣告強制工作之必要性為何？容有疑義¹¹。既無明顯差異，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之徒刑刑期¹²，過度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與罪刑相當性原則不符¹³。蓋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揭明，立法機關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亦指明：「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須合乎比例原則。不唯立法上，法定刑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在刑事審判上既在實現刑

¹⁰ 同此結論，認為現行矯正實務採用的處遇措施，實在稱不上有獨立成為矯正犯罪者性格的保安處分。參見許恒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第214期，92年3月，第210頁。

¹¹ 本院107年7月4日諮詢專家王銘勇教授指出，有的本刑很短但保安處分很長，如同剛才延長刑度的說法，但如果要延長刑度，為何不宣告本刑。

¹² 相同結論，許恒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第214期，92年3月，第210頁。

¹³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106年4月19日修正第3條第1項時，即已考慮罪刑相當性原則，當時立法理由：「因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不問有無參加組織活動，犯罪即屬成立，避免情輕法重，增訂第一項但書，以求罪刑均衡」，參見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19期，第418頁。然強制工作之實際執行面卻與徒刑無所區分，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

罰權之分配正義，自亦應罪刑相當，罰當其罪。基於前述第一原則，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為過度評價。」更遑論受處分人於處分期間屆滿改服徒刑，或獲裁定免除或免予繼續強制工作時，亦無強制該等曾受處分人參與技能訓練，足徵訓練實施要點修正前，強制工作處分始終沒有依規定執行，不但無助訓練受處分者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且與相關宣告規定不符！

(六)綜上，據矯正署查復，在訓練實施要點修正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於處分期間，與一般受刑人一同作業，未強制對受處分人實施技能訓練。既然與一般受刑人一同作業而無所區別，則如何凸顯強制工作具預防特別危險、矯治偏差性格之保安處分性質？詎該署再查復稱，因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亦規定「訓練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故與強制工作宣告目的相符。實則，此舉使概念上屬保安處分性質之強制工作，與刑罰性質之徒刑無所區分，復益證明：在強制工作與徒刑之執行方式無所區別背景下，徒刑外另宣告強制工作，逾越必要性，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刑期，似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虞，足徵訓練實施要點修正前，強制工作處分始終沒有依規定執行，不但與相關宣告規定不符，且無助於訓練受處分者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法務部未能實質區分強制工作與一般徒刑之實際執行方式，未依法行政，核有重大違失。

三、累犯係基於預防理論，透過加重刑期以防衛被告對社會之危險，而性質屬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亦基於特別預防目的。實務案例顯示，許多遭宣告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同時構成累犯，在此情形下，實係以不同

規定與名詞，重複強調其素行危險及預防目的，但實際對被告所實施者，卻是近乎完全相同之處遇（即徒刑與強制工作），難謂無逾越必要性而違反比例原則，而近7年泰源技訓所新入所受處分人之累犯比率，普遍超過50%，顯示以保安處分性質之強制工作來矯正被告之犯罪習慣，成效不彰，均有檢討之必要

（一）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第90條第1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司法院釋字第528號理由書：「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針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所具備之危險性格，除處以刑罰外，另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

（二）查刑法於94年間刪除連續犯、牽連犯等規定時，一併對於累犯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即現行刑法第47條提出修正建議，修法過程係採兩案併陳，茲分述如下¹⁴：

1、甲案（刪除）：

（1）關於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學理上雖有一元論與二元論之爭，而我國實務見解，則採二元

¹⁴ 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3期，委員會紀錄，第98-101頁。

論之立場。由於累犯之性質，係針對行為人之社會危害性質，在刑罰上予以加重處罰，在我國刑事法制中，累犯制度實難以尋得理論上之正當性。同屬大陸法系之德國，亦已無累犯之規定。

- (2) 按累犯之成立，係以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一定之罪為要件。行為人之所以再犯，或因其原先於監獄服刑時，監獄未落實教化與矯正，使其社會危害性格未消；或因其出獄後，更生保護未予落實，而無法復歸社會，如因其再犯而加重處罰，不僅不公平，亦有違法治國家原則。

2、乙案(維持，僅作文字修正；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 (1) 累犯的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參與同為大陸法系之日本現行刑法第56條及改正刑法草案第56條、瑞士刑法第67條、奧地利刑法第39條、法國刑法第132條之8至132條之11仍有累犯規定，宜維持現行累犯制度。惟因行為人之惡性程度酌予限制適用之範圍。
- (2) 犯罪行為人之再犯係出於故意者，固有適用累犯加重規定之必要；惟若過失再犯者困難據以確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故宜勸導改善等方式，促其提高注意力以避免再犯，而不宜遽行加重其刑，故第一項限制以故意再犯者為限，方成立累犯。
- (3) 保安處分本有補充或代替刑罰之功用，為配合第98條第2項增訂強制工作處分與刑罰之執行效果得以互代，爰參採竊盜犯贓物保安處分條

例第7條之立法體例，於本條第2項增訂擬制累犯之規定。

3、最終採取乙案，即修正原第47條部分文字，保留累犯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之規定，並增列第2項擬制累犯規定，成為現行刑法第47條規定¹⁵。

(三)據上修正理由可知，累犯係著眼於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弱，而延長行為人之監禁時間，以達防衛社會之效果。然則，累犯之原因複雜，並非僅因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弱而已，若矯治成效不彰，應係檢討矯治機關相關處遇制度¹⁶，是否僅得採取延長監禁一途，誠有疑義。此外，延長監禁是否即有助於提高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欠缺實證研究，學者指出，德國在刪除累犯規定前，已實證累犯制度僅有預防性監禁的效果¹⁷。易言之，我國保留累犯規定，恐係著重於其防衛社會之功能(即預防性監禁)，惟此仍不能免除其違反行為行法、罪責原則之疑慮¹⁸。蓋累犯顯係以行為人之前科作為加重刑罰之憑據，並非行為人該次具違法性、可責性之行為，此外，累犯立論基礎亦著眼於行為人之特別危險性格(即於徒刑執行完畢後一定期間內又再犯罪)。惟倘欲矯正此危險性格，本應以保安處分為之，非以刑罰為之¹⁹。

¹⁵ 高雄高分院法官曾永宗、任森銓、陳松檀合議庭、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德池、時任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吳志強及3名受刑人，分別認為刑法累犯規定，違反一行為不二罰、罪責原則等，有違憲之虞，向大法官聲請釋憲，司法院於108年1月15日針對「累犯加重處罰規定是否違憲」進行公開說明會，邀集聲請法官、法務部、司法院刑事廳以及專家學者進行與談。

¹⁶ 洪婁瑜，我國累犯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94年，第25頁。

¹⁷ 林山田，2005年刑法修正總評，元照出版，96年，第91頁。

¹⁸ 108年1月15日司法院針對「累犯加重處罰規定是否違憲」進行公開說明會，該次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指出，目前在非常上訴的比例上，有過半數是累犯的部分，累犯加重造成實務上的困擾。此外，我國的累犯加重是採行為人刑罰，讓受刑人受超過法定刑，這違反罪責原則。另以瑞士為例，在累犯規定上，也提到將行為人的行為作為量刑標準，並不恰當。

¹⁹ 洪婁瑜，我國累犯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94年，第29頁。

(四)次據本院隨機調取部分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含分院)宣告強制工作之35件判決中，扣除軍事法院所宣告，並扣除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案件，合計29件(如附表一)，29件裁判中，被告同時也構成累犯者，計有19件，顯示比率甚高。另據泰源技訓所查復，近年新收受處分人屬累犯情形，可列表如下：

表1 泰源技能訓練所新收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累犯人數表

單位：人			
年度	新收人數/依組		比率
	織犯罪防制條例宣告人數	累犯人數	
100	187/4	126	67.4%
101	156/6	113	72.4%
102	132/17	77	58.3%
103	105/9	65	61.9%
104	74/5	36	48.6%
105	47/5	32	68.1%
106	40/4	25	62.5%
107	68/34	23	3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註：因目前宣告強制工作法令，僅有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3種，因此特將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被宣告強制工作之人數予以併列，如此可知縱扣除該等人數，其他係依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被宣告者，於新入所時已為累犯比率仍屬偏高，可見強制工作處分對矯正犯罪習慣成效不彰。

以上足徵，自100年至107年，除104、107年以外，泰源技訓所新入所之受處分人，各年度新入所

受處分人之累犯比率均逾50%，亦即除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遭宣告強制工作者外，受處分人均係依刑法第90條第1項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遊蕩或懶惰成習」，或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之「有犯罪習慣者」被宣告強制工作處分，該等被告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可見強制工作處分對矯正犯罪習慣，成效低落，故於徒刑執行完畢後仍一再犯罪²⁰。

(五)惟查，司法院釋字第528號解釋理由書已明確揭明，我國刑法採取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或稱為二元制)，亦即刑罰與保安處分性質有別，而採取雙軌制，係為維持行為刑罰原則²¹。然則，對照司法院釋字第528號解釋理由書及前揭刑法累犯修正理由，將發現以下矛盾：

- 1、既然刑法欲維持行為刑罰，卻採取不符行為刑罰及罪責原則之累犯制度。
- 2、累犯立論基礎中，不乏以行為人於徒刑執行完畢後一定期間內又再犯罪，顯具特別危險性格。然此與保安處分理論所稱的特別危險性格，難以區分。
- 3、保安處分(在此尤指強制工作)亦強調防衛社會之功能(實際作法為預防性監禁)，而防衛社會恰為刑法保留累犯制度之考量，已如前述。
- 4、要之，自立論基礎而言，累犯與強制工作多所重疊，均著眼於行為人之危險性格及長期預防性監

²⁰ 同此見解，本院107年6月14日諮詢會議賴擁連教授：「90年泰源技訓所有作過調查，當時調查結果9成認為一罪二罰，5成認為應該給我技能訓練，但實際上沒有。換言之，14%初犯，累犯較高，換言之，小偷小盜的又再進來，也就是打壓低階層的人。」然則，法院卻認為強制工作亟具矯正犯罪惡習(性)、無正確工作、謀生觀念之功能，詳如後述。

²¹ 蘇俊雄，保安處分理論與刑法改革的比較研究，刑事法雜誌第38卷第1期，83年2月，第65頁。

禁所生之防衛社會效果。不符行為刑罰及罪責原則之累犯處遇，在法理上與保安處分其實較為相近²²，則更無庸論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前段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3條均有「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文字，一雖名為刑罰，一雖名為保安處分，但實際執行上無所區別。上開29件被宣告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高達19位同時構成累犯，在累犯與強制工作無論在法理及實際執行面並無重大差異下，形同被重複強調其危險性，因而由法院以不同之名目（累犯加重刑期二分之一；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3年）達成相同之目的—預防性監禁。

(六)綜上，司法院釋字第528號解釋理由書固已揭明我國刑法採取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亦即採取行為刑罰原則，然則於94年間修正刑法時，卻保留與行為刑罰相悖之累犯制度，欲以之矯正刑罰反應力弱及一定期間內竟又再犯罪，具特別危險性格之行為人。然則，特別危險性格之矯正，正係強制工作處分之制度目的，足徵累犯與強制工作之立論基礎多所重疊，均著眼於行為人之危險性格及長期監禁所生之防衛社會效果。據泰源技訓所100年至107年新入所之受處分人，除104、107年以外，累犯比率均逾50%，可見強制工作處分對矯正「犯罪習慣」，無顯著成效。而以本院隨機調取部分臺灣高等法院（含分院）及地方法院宣告強制工作之29件裁判顯示，被告構成累犯同時受強制工作處分宣告者，計19件，比率甚高。在累犯與強制工作於法理及實際

²² 此所以學者認為累犯以行為人於徒刑執行完畢後一定期間內又再犯罪，顯具特別危險性格，而倘欲矯正此危險性質，本應以保安處分為之，而非以刑罰為之。參見洪焯瑜，我國累犯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94年，第29頁。

執行面並無重大差異下，此等被告經法院以不同名目、法條依據，所欲達成之預防性監禁效果卻一致，形同被重複強調其危險性，難謂無逾越必要性而違反比例原則，自有檢討之必要。

四、目前刑法第90條第1項宣告強制工作處分之要件，如「懶惰、遊蕩」等意義未盡明確，且我國立法當時所參考之德國等外國立法例，業已廢除強制工作處分制度，則強制工作制度在要件不明、執行方式與徒刑並無不同之背景下，學者多認為「是對於特定犯罪者之歧視」²³「沒有自由刑之名，但行自由刑之實」²⁴，法務部允應積極考慮強制工作處分制度存廢，以維人權

(一)按刑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作業方式，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理由書：「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

²³ 本院107年6月14日諮詢專家許恒達教授：「制工作都是用在財產犯罪，有一個質觀的連結，像是竊盜贓物，也就是懶散，就是偷小錢，其實相較於內線交易，才需要強制工作，換言之，也就是對於特定犯罪者的歧視，因此需要審酌是否要保留它的存在」；同場次賴擁連教授：「91至92年法務部有檢討，李茂生、林三田及盧映潔等都反對保安處分，後來採取保留。這是一種階級歧視，這不是法務部的意見，而是民間意見回來。」

²⁴ 本院107年7月4日諮詢專家李茂生教授意見：「強制工作與受刑人的處遇是一樣的，但強制工作有四大產業，比較高階的訓練，都是從警總時代，比方空調、木工等，還有作業員在指導，因此在這個情況下作業情況是比受刑人好很多，但這個沒有意義，其實是沒有自由刑的名，但行自由刑之實，也就是延長自由刑的措施，實在是沒什麼意義。」

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432號、第491號、第521號、第594號、第602號、第617號及第623號解釋參照）……本條例第2條第3款規定之欺壓善良、第5款規定之品行惡劣、**遊蕩**無賴均屬對個人社會危險性之描述，其所涵攝之行為類型過於空泛，非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所能預見，亦非司法審查所能確認，實務上常須與強暴、脅迫、恐嚇等行為或與同條文其他各款規定合併適用。……上開欺壓善良及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二)查目前刑法第90條第1項規定「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然則，何謂「懶惰」？何謂「**遊蕩**」？恐因人而異而過於空泛。此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之條文文字，與46年1月30日修正施行之「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文字相同²⁵，惟該條例業於81年7月29日修正時刪除「**遊蕩**或懶惰成習」，當時立法院公報載明修正理由為²⁶：「因文字甚為抽象，認定困難，爰予刪除，以期妥適。」可見當時即有過於抽象之疑義！然則，現行刑法第90條第1項卻保留與戒嚴時期相同、文義不明之宣告要件，容有檢討餘地！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雖係針對檢肅流氓條例進行審查，惟該號解釋已揭明該條例第2條第5款之「品行惡劣、**遊蕩**無賴」過於空泛，非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所能預見²⁷，亦非司法審查所能確認，違反法律明確性

²⁵ 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

²⁶ 立法院公報，第81卷第54期，第62頁。

²⁷ 倘若我國立法者認為「懶惰、**遊蕩**」是犯罪的原因，其思考邏輯顯然認為，凡是一個人願

原則。

- (三)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方式，據泰源技訓所及矯正署查復，未專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開立技訓班別，其等於受處分期間，作業上與一般受刑人無異，核與規定不符，已如前述。既然保安處分與徒刑之執行方式並無不同，自產生：徒刑以外另宣告強制工作，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刑期，否則必要性為何？恐重複評價行為人之違失行為，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²⁸。至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成效，泰源技訓所100年至107年新入所之受處分人，除104年與107年以外，累犯比率均逾50%，可見強制工作處分對矯正「犯罪之習慣」，無顯著成效，亦如前述。而對受處分人而言，據本院107年4月23日履勘泰源技訓所詢問由強制工作轉為一般徒刑之收容人陳○○表示²⁹：「於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心情較浮動，轉為一般徒刑後，心比較安定可以專心學技能，因為是最後一個階段，執行完便可離監。」顯示於「刑前」實施強制工作，恐無助於收容人專注學習相關技能。
- (四)再查，目前各國立法例中，有無類似強制工作處分者？據法務部查復，德國與瑞士在西元(下同)1930年代均立法肯認刑罰及保安處分，德國於1934年首

意勤奮工作時，便不會去犯罪，但是這樣的思考未免過度簡單。犯罪的原因、或者說不犯罪的原因是相當複雜且多元，當一個人有一技之長或有職業工作時，這只是這個人不會違犯某些犯罪行為的眾多因素之一，如果依照我國立法者的邏輯「能工作=不犯罪」，那麼解決犯罪問題的最佳方法就是提高就業率即可，但是任何人皆知，這兩者之間並不存在必然關連。參見盧映潔，我國刑法修正草案有關保安處分修正條文之評釋，臺灣本土法學，第46期，92年5月，第138-139頁。

²⁸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106年4月19日修正第3條第1項時，即已考慮罪刑相當性原則，當時立法理由：「因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不問有無參加組織活動，犯罪即屬成立，避免情輕法重，增訂第一項但書，以求罪刑均衡」，參見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19期，第418頁。然強制工作之實際執行面卻與徒刑無所區分而具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

²⁹ 本院107年4月23日至泰源技訓所履勘紀錄。

先納入規定於第42d條「強制工作拘禁」，瑞士接續於1937年於其刑法典第100條規定「拘禁於勞動教養機構」之保安處分型態。惟德國法與瑞士法均先後廢除，德國於1969年廢除，瑞士於2006年廢除。足徵外國立法例已將強制工作予以廢除。另早期文獻亦指出，強制工作處分係起源於工業革命以後之歐洲，針對乞丐、遊民等人，施行強制勞動之訓練，以促進其保持良善，不再犯罪，立法用意固然崇高，但在外國所為調查研究，不乏證實強制工作處分所欲達成的改善成效極為微小，經由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並不能使懶惰或遊手好閒之遊民、無賴養成勞動習慣³⁰。

- (五) 綜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該號解釋宣告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第5款之「品行惡劣、遊蕩無賴」與法律明確性不符，則現行刑法第90條第1項規定，「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恐亦難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尤其，該等文字與戒嚴時期之「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文字相同，然後者業於81年7月29日，以「文字抽象、認定困難」為由，刪除「遊蕩或懶惰成習」，刑法第90條第1項卻予以保留，對照上開解釋意旨及修法經過，刑法第90條第1項容有檢討之必要！再者，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於受處分期間，與一般受刑人在執行面並無不同，已據矯正署自承在案，既無不同，實屬變相延長刑期，失去保安處分之特別預防及補充刑罰不足

³⁰ 吳燁山，保安處分之探討研究：以強制工作處分感訓處分為中心，司法研究年報，86年，第108頁。此外盧映潔教授表示：「長久以來，從來也沒有實證研究顯示，強制工作措施對於犯罪人的人格矯治與再犯預防有任何正面的關連。」參見盧映潔，我國刑法修正草案有關保安處分修正條文之評釋，臺灣本土法學，第46期，92年5月，第138-139頁。

之功能，甚至引發違憲疑慮³¹。外國實證調查研究指出，並不能經由實施強制工作處分，使懶惰或遊手好閒之遊民或無賴，養成勞動習慣，據泰源技訓所資料顯示，除104、107年外，近年新入所受處分人之累犯比率均逾50%，可見強制工作對矯正「犯罪之習慣」，無顯著成效。再據法務部查復，目前外國立法例，如德國與瑞士，均已廢除強制工作處分制度，則在外國立法例已廢除、現行刑法第90條第1項具法律明確性疑義、強制工作實際執行面並未落實或凸顯其特別預防或補充刑罰不足背景下，法務部允應積極考慮強制工作處分制度存廢，以維人權。

五、目前法院絕大部分係以被告具「犯罪習慣」宣告強制工作，審判實務雖就「犯罪習慣」認定予以細緻化，惟泰半係對被告前案紀錄表之推論，且不乏存有不同意見，致如何判斷「犯罪習慣」？標準不一，有學者即質疑「是憑什麼證據來判強制工作？」³²，此與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者一律宣告強制工作者，顯有差異。對此，最高法院於107年10月11日對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宣告強制工作，已裁定停止審理聲請釋憲，足見強制工作之宣告標準，未盡明確且寬嚴不一，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正視宣告條件之寬嚴差異及所造成之不公，法務部並應將之作為審酌強制工作處分制度存廢之參據

(一)按刑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

³¹ 本院107年7月4日諮詢專家李茂生表示「既然是刑罰性質，應該是嚴格證明，有沒有經過辯論？是憑什麼證據來判強制工作的？如果沒有，那是有違憲的。」

³² 本院107年7月4日諮詢專家李茂生表示「既然是刑罰性質，應該是嚴格證明，有沒有經過辯論？是憑什麼證據來判強制工作的？如果沒有，那是有違憲的。」

所，強制工作。」竊盜犯贓物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二)查最高法院對於刑法第90條第1項及竊盜犯贓物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有犯罪之習慣」，有下列裁判，茲列述如下：

- 1、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1255號判例：「原判決事實認定上訴人累犯多次，在車站竊盜，當係有犯罪之習慣，其宣告予以強制工作處分，乃不援引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4條第1款之規定，而適用其第2款，顯與理由內所為上訴人非以竊盜為常業之論定相矛盾，非無違誤。」
- 2、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3041號判決：「刑法上之習慣犯，與累犯連續犯之性質有別，必須有具體之事實，足資證明行為人有犯罪之惡習及慣行，始有習慣犯規定之適用，並非一有累犯或連續犯之情形，即可認為有犯罪之習慣。」
- 3、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981號判決：「有犯罪習慣與連續犯不同，前者係指對犯罪已成為日常之慣性行為，而所犯之罪名異同與否？則非所問。後者，則以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連續犯同一之罪名為必要。且前者係一種犯罪之習性，後者係一種犯罪之態樣，故為連續犯並非當然即有犯罪習慣。」
- 4、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711號判決：「18歲以上之竊盜犯，而有犯罪之習慣，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被告有無犯罪之習慣，應以客觀事實作為認定其有無

犯罪習性之準據，與被告等有無職業及犯罪時間之長短並無絕對關係，倘若被告等利用從事職業上之方便而犯罪，自不能以其有職業遽認其無犯罪之習慣。」

- 5、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16號判決：「**原判決事實欄漏未認定被告具有犯罪之習慣，理由欄認定被告具有犯罪之習慣而宣付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不惟理由失其事實依據，且難謂無事實與理由矛盾之違誤。**」
- 6、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55號判決：「查認定竊盜犯有無犯罪習慣，固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但行為人之犯罪成為習慣，在客觀上有於較長之一段時間內反覆為多次犯罪行為之情狀，是以**犯罪之次數多寡及犯罪時間之長短，應為認定有無犯罪習慣之重要因素**，事實審法院在認定行為人有無犯罪習慣時，對行為人犯罪之次數及賡續之時間等情況，未以之作為認定之依據，則其職權之行使，難謂適法。」
- 7、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446號判決：「所謂『有犯罪之習慣』則指對於犯罪以為日常之惰性行為，乃一種犯罪之習性，**至所犯之罪名為何，是否同一，則非所問；而行為人是否構成累犯，尤非決定其是否有犯罪習慣之唯一標準。**」
- 8、據上可知，被告有無構成刑法第90條第1項及竊盜犯贓物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之「犯罪之習慣」，法官必須於判決事實欄載明被告**犯罪之惡習及慣行，犯罪之次數多寡及犯罪時間等要素**，至於所犯之罪罪名是否同一、構成累犯與否及被告有無職業，則非所問，但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1255號判例又認為累犯多次當然屬犯罪習

慣，不無矛盾。

(三)據本院隨機調取部分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含其分院)宣告強制工作之35件裁判(宣告理由詳如附表一)中，扣除軍事法院所宣告，並扣除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案件，合計29件。此29件，均係依刑法第90條第1項或竊盜犯贓物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之「犯罪之習慣」據以宣告強制工作。而細譯各裁判之宣告理由，除相當倚重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多以：出獄(或假釋)後不久旋即犯案多次³³、被告四肢健全，正值青壯年非無工作能力，卻未用於正途³⁴、本件犯案次數多³⁵……等為由，宣告強制工作。

(四)惟查，亦有裁判不乏認為(詳如附表二)：被告雖有前科(或前科雖多)，甚至構成累犯，但檢察官未具體舉證被告有犯罪習慣之事實³⁶、被告無再犯危險³⁷、被告有工作，具謀生能力³⁸、與本案犯罪相隔已久(非密集性犯案)³⁹、據犯罪次數、手段等之綜合

³³ 如新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738號、新北地院103年度易987字第號、新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349號、新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988號、彰化地院103年度訴字第82、141號、雲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248號、桃園地院101年度審易字第1294號、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475號、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145號、臺南高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252號判決。

³⁴ 如新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987號、新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349號、新北地院99年度上易字第1276號、臺北地院104年度易字第472號、臺中地院103年度字第2495號、臺中地院103年度字第2403號、彰化地院103年度訴字第283號、彰化地院103年度訴字第82、141號、彰化地院102年度易字第1180號、桃園地院101年度審易字第1294號、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475號、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655號判決。

³⁵ 如臺南地院100年度易字第666號、臺南地院101年度易字第840號、臺南地院101年度易字第460號、臺南高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556號、臺南高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74、75號、臺南高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400號、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145號、高等法院103年度字第1166號、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475號、桃園地院101年度審易字第1294號、雲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248號、彰化地院102年度易字第446號判決。

³⁶ 如士林地院102年度訴字第199號、臺北地院106年度易字第393號(本案構成累犯)、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233號判決。

³⁷ 如士林地院103年度易緝字第17號判決。

³⁸ 如雲林地院106年度易字第580號、雲林地院104年度易字第429號(本案構成累犯)、高等法院年度上易字第1412號、臺南高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77號判決(本案構成累犯)。

³⁹ 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332號、107年度上訴字第1413號判決。

判斷⁴⁰、所竊財物價值非鉅⁴¹……等，因而認為科以徒刑已足收矯正之效，不另宣告強制工作。而將宣告與不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予以比對(詳如附表三)，將明顯發現：法院對於犯罪習慣之認定標準不一，亦即宣告強制工作之標準，並不明確⁴²。被告同屬打零(粗)工、臨時工，有的裁判認為即屬有工作，非無謀生能力⁴³；而有的裁判則認為可見其工作並不固定，無賴以謀生之工作⁴⁴。而同屬犯案次數眾多或前科累累(甚至已構成累犯)，有的裁判即認為顯見被告具犯罪習慣⁴⁵；有的裁判則稱尚難僅以被告於短期間之竊盜行為次數即認其有犯罪習慣⁴⁶，或僅係好逸惡勞之動機，尚難認具竊盜犯罪習慣⁴⁷。再如檢察官同樣附上被告前案紀錄表，有的裁判即以前科紀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相近、次數頻繁或手法相近，即認被告具犯罪習慣⁴⁸；有的裁判則認為僅附上前科紀錄表無從判斷被告有犯罪習慣，因而認為檢察官未舉證⁴⁹。

⁴⁰ 桃園地院106年度審訴字第650號(本案構成累犯)、臺中地院104年度審易字第1235號、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233號判決。

⁴¹ 臺中地院103年度簡字第505號、臺中地院104年度審易字第1235號、高雄高分院104年度上易字第724號、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412號判決。

⁴² 刑法第90條提到的「犯罪習慣」概念，向來在文獻上或實務上皆未曾說明何謂「犯罪習慣」，或許這本身就是一個模糊、難以界定的概念。況且，將「犯罪習慣」當作犯罪的原因以及可治療的病徵，同樣是錯誤的論點，亦即，倘若所謂的「犯罪習慣」指的是一個人不斷重複違犯某特定類型的犯罪行為，這也只是呈現於外在的一個現象，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才是值得深入探討的部份。例如一個人因為罹患精神官能症的強迫症，而無法克制自己、一再地伸出小手偷竊商品，或者一個人因深度心理創傷，以致於每逢雨夜即向女性伸出魔爪，在這些情形下顯然個人的生理、心理因素才是犯罪的原因，而且此等犯罪原因恐怕也不是藉由強制工作的方式就可以矯治的。參見盧映潔，我國刑法修正草案有關保安處分修正條文之評釋，臺灣本土法學，第46期，92年5月，第138-139頁。

⁴³ 臺北地院106年度易字第393號、雲林地院106年度易字第580號判決。

⁴⁴ 臺北地院104年度易字第472號、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475號判決。

⁴⁵ 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655號、新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738號判決。

⁴⁶ 臺中地院104年度審易字第1235號判決(犯案3次，並構成累犯)、臺中地院107年度易字第393號(犯案11次，並構成累犯)、桃園地院106年度審訴字第650號判決(犯案11次，並構成累犯)。

⁴⁷ 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1543號判決(99年11月10日假釋出監後，2個月內犯案5次)。

⁴⁸ 臺南地院101年度易字第460號、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655號判決。

⁴⁹ 臺中地院103年度簡字第505號、臺北地院106年度易字第393號判決。

(五) 以上足徵，無論係依刑法第90條第1項或竊盜犯贓物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目前遭宣告強制工作被告，法院絕大部分係以該被告具「有犯罪之習慣」。至於如何判斷被告有無犯罪習慣？最高法院立有諸多裁判可參，諸如須有具體事實為基礎、客觀上較長之一段時間內反覆為多次犯罪行為、以犯罪為日常之惰性行為……等，至所犯之罪罪名是否同一，被告有無職業，是否構成累犯等，均非所問。在實務操作上，亟為依賴被告之前案紀錄表，以本院隨機調取29件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裁判所示，憑據被告前案紀錄表即認定被告具犯罪之習慣者，計17件，可見被告之前案紀錄，對其被宣告強制工作與否，有決定性的影響⁵⁰。然則，實務上亦不乏被告具前科，犯案時間密集且手法相近者，法院卻認無犯罪習慣；又或法院以被告有臨時工或粗工工作，非無謀生能力等而認無宣告強制工作必要。可見被告有無「犯罪之習慣」，法院認定不一，宣告強制工作標準，並不明確。

(六) 另查，相較於「有犯罪之習慣」尚有諸多裁判可參，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宣告強制工作者，則無類此細緻化之論斷，凡發起、主持、操縱、指揮乃至參加犯罪組織者，除科處徒刑外，一律宣告強制工作，以本院隨機調取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為例(如附表一)，3件依該條例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均無前案紀錄表、犯罪次數、謀生能力或檢察官舉證等之分析⁵¹。過去最高法院固曾以91年度台上字第6766號判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前段規定：

⁵⁰ 同此結論，許恒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第214期，92年3月，第203頁。

⁵¹ 分別為臺北地院99年度訴字第544號、高等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4410號及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2001號。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而依同條例第2條規定：『所稱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故於立法時參酌刑法第90條對於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者併宣告保安處分之法例，明定參加犯罪組織者除判處前開法定刑外，併宣告保安處分，以收刑事懲處及保安教化，授習技藝之雙重效果，以有效遏阻組織犯罪，故凡犯同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而受刑之宣告者，即應併依同條例第3項之規定宣付強制工作處分，法院無斟酌之餘地。」惟當時背景與目前已有差異，固然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仍對「參加犯罪組織者」併宣告保安處分，欲收刑事懲處及保安教化，授習技藝之雙重效果，然該條例第2條第1項對犯罪組織，已變更定義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易言之，已刪除「常習性」要件，則參酌刑法第90條對於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者併宣告保安處分之基礎，恐已不存在，既無參酌前提，則對於參加犯罪組織者，不論情節輕重等一律宣告強制工作，不無逾越必要性疑義。或為此情，最高法院於107年10月11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該院「審理107年度台上字第2237號

黃○○等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因確信所適用之該條例第3條第3項關於參與犯罪組織者，不分情節輕重，一律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之規定，已違反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23條比例原則，且此為本案適用法律之先決問題，乃決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即凸顯該條例不論參與犯罪組織情節一律宣告強制工作之規定，過於粗糙。

(七)揆諸各節，依本院隨機調取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所示，除依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第3條宣告者以外，其餘均係以被告「有犯罪之習慣」而為宣告，而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審酌被告有無犯罪習慣過程中，具舉足輕重之地位。然何謂「犯罪之習慣」，最高法院固然立有諸多判解供參，但各法院間不乏矛盾情形，如被告同屬臨時工、犯罪次數密集、手法相近等，即互有歧異之解讀，造成法院認定被告有無「犯罪習慣」不一，宣告強制工作之標準不明。至於法院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宣告強制工作者，裁判理由則顯得相當一致，只要被告屬於發起、參加、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一律宣告強制工作，此時被告犯罪次數、手法、有無謀生能力等，法院概不審酌，惟在犯罪組織定義不斷擴大背景下，更凸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與刑法、竊盜犯贓物保安處分條例在宣告強制工作判準寬嚴之差異，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正視目前宣告寬嚴差異及所造成之不公，法務部並應將之作為審酌強制工作處分制度存廢之參據。

六、目前強制工作處分執行機關，男性受處分人於泰源技訓所，女性受處分人則於高雄女子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泰源技訓所位處偏遠，肇致訓練師資招募不易，

又該地區工商業不發達，以農牧業為主，連帶影響受處分人勞作金偏低。又目前強制工作於刑前實施，上開技訓所實無從預為判斷受處分人釋放後之狀況，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與現狀顯未相符，法務部倘欲維持強制工作處分制度，允宜審慎衡酌強制工作立法目的，檢討技能訓練所設置地點並修正相關規定，俾發揮強制工作處分成效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2條：「受處分人在感化教育期間作業者，應依其成績按月給與勞作金(第1項)。前項給與之勞作金，每月得於二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其餘由感化教育處所代為保管，於出保安處分處所時發還之(第2項)。」第53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於強制工作期間作業者，給與勞作金；其金額應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第57條規定：「第38條、第40條、第41條、第42條第2項及第45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所組織準則第1條：「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強制工作之業務，特設各技能訓練所。」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17條之1第1項第1至4款規定：「前條所稱『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應審酌下列事項加以認定：一、釋放後須有適當之職業。二、釋放後須有謀生之技能。三、釋放後須有固定之住所或居所。四、釋放後社會對其無不良觀感。」
- (二)目前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機關，據矯正署查復，男性受處分人為泰源技訓所，女性受處分人則為高雄

女子監獄。查泰源技訓所原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所屬職業訓導第3總隊及泰源職業訓練中心，專責收容觸犯「動員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解嚴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行政院於77年1月15日核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所屬職業訓導第3總隊及泰源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撥交法務部接管，定名為「臺灣泰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則係84年12月7日成立，附設技能訓練所，專責收容女性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至東成技能訓練所及岩灣技能訓練所，係專責收容男性感訓處分受處分人，該2機關並未收容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據上可知，泰源技訓所係沿襲過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3總隊及泰源職業訓練中心而來。

- (三)查目前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目的，係「訓練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無論自宣告法令依據、要件及執行處所考量，與過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時期⁵²，已有明顯不同。易言之，過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擇定泰源作為技能訓練所之原因，恐已不符目前「訓練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之立法目的與需求，蓋泰源位處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地處偏遠，交通不便，矯正署及泰源技訓所即分別查復稱，東部矯正機關因交通地理位置偏遠，易造成優秀人才流失，且東部矯正機關因地屬偏遠，招商不易，鄰近均為農牧產業為主；該所位於臺東偏遠山區，離臺東市區約50公里，無形中增加廠商運送委託加工

⁵² 過去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9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4條、第7條均得宣告強制處分。此外，過去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該條所定「矯正」實施方式與強制工作相同。

材料、成品之貨運成本，致招商不易，故與收容人數相當之矯正機關相比，每位收容人每月之平均勞作金略顯較低⁵³，足徵技能訓練所設於交通不便、位處偏遠及以農牧產業為主之泰源，影響技能訓練師之聘任，進而影響受處分人之謀生技能訓練與勞作金偏低。

(四)另查，匿名陳訴人稱：泰源技訓所之水電訓練師，至木工場占缺，又因水電訓練班停招致錯失檢定考照機會等語。據泰源技訓所查復⁵⁴，該所僅開設室內配線班，並無開設水電相關技能訓練班，至助理訓練師早自104年起擔任木工場等6間作業工廠指導，與105年底停辦室內配線班之間，並無關聯，陳訴人所訴或有誤會。

(五)再查，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17條之1第1項所規定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之各款內容，均係「釋放後」。然而目前強制工作之宣告法規依據一律已為「刑前」，已如前述。易言之，受處分人縱免除或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仍有本刑待服，則在尚有本刑須執行情況下，執行機關(即泰源技訓所及高雄女子監獄)於報請免除或免予繼續執行時，與受處分人嗣後「釋放時」恐仍相距甚遙，易言之，執行機關在聲請免除及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時，恐無力審酌受處分人「釋放後」之職業、謀生技能與社會觀感。以臺南高分院104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卷宗

⁵³ 泰源技訓所查復，與人數相近監所之平均勞作金比較如下表：

	泰源技訓所	花蓮監獄	澎湖監獄
年度/收容人數	1842	1774	1712
105	301	293	167
106	299	301	321
107	293.65	326.54	330.6

⁵⁴ 泰源技訓所107年10月16日泰訓所技字第10707000630號函。

所附「報請免予繼續執行保安處分報告表」為例，該案受處分人尚有3年6個月及他案徒刑待執行，又該表之「是否適於社會生活」欄載明：「家庭觀感：長年在外，很少回家、不宜假釋。鄰里觀感：不務正業、遊手好閒、不宜假釋。在所經教化輔導後尚知悔悟。」則前開內容與其將來徒刑執行完畢或假釋之釋放時，是否仍屬一致？誠屬未知。既然目前係於徒刑前實施強制工作，則要執行機關預先判斷其釋放後之狀況(職業、謀生技能與社會觀感等)，恐強人所難，存有扞格。

(六)綜上，目前強制處分執行機關，男性受處分人於泰源技訓所，女性則於高雄女子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泰源技訓所係矯正署沿襲過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3總隊及泰源職業訓練中心而來，惟目前保安處分既係以「訓練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為目標，則技能訓練所宜否設於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及周邊以農牧產業為主之泰源，容有再三審酌之餘地。尤其矯正署查復稱，東部矯正機關因交通地理位置偏遠，招商不易，易造成優秀人才流失，可見上開因素影響泰源技訓所相關技能訓練師之聘任，進而影響受處分人之謀生技能訓練及勞作金偏低。至陳訴人稱水電訓練師至木工場占缺，停招水電訓練班致其錯失檢定考照機會等語，或有誤會。又目前強制工作於刑前實施，上開技訓所實無從預為判斷受處分人釋放後之狀況，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與現狀顯未相符，法務部倘欲維持強制工作處分制度，允宜審慎衡酌強制工作立法目的，檢討技能訓練所設置地點並修正相關規定，俾發揮強制工作處分成效。

七、據司法院代表稱，多數法官其實對於強制工作處分之

實際執行情形並無所悉，惟諸多裁判顯示，法院認為強制工作係矯正被告犯罪習慣之利器，甚至具有根治惡習之功能，對強制工作制度寄予厚望。但據矯正署查復資料所示，受處分人之作業內容與一般受刑人無異⁵⁵，無法達到保安處分之特定效果。司法院允宜充實法官對於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現況之認知，以作為個案法官審酌之參據

(一)據本院隨機調取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所示，諸多裁判認為被告之所以具犯罪習慣，與被告無業(或無穩定工作)、欠缺正確工作觀念、無一技之長或呈現出反覆密集犯罪之惡性與偏差等因素有關，因而認為單純宣告刑罰性質之徒刑並不充足，須輔以強制工作，方能矯治(或根治)此種劣根性，茲分述如下：

1、無業或無一技之長：

(1)新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987號判決：「被告前已有上述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於本案更為多達14件之竊盜或加重竊盜犯行；且被告出監後雖曾從事臨時工，惟至103年5月即已無業，且因沾染毒品惡習，於無業期間缺乏資金購毒及支應生活所需故行竊維生，亦據被告供承明確，已如上述，客觀上顯見被告確有恃竊盜手段維生之犯罪習慣。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時，未盡其力於正途，反屢次為竊盜犯罪，不勞而獲，復衡以被告所為竊盜犯行之嚴重性、危險性，認僅對被告上開犯行予以論罪科刑，仍無法期待其將來會從事正當行為，不致再次犯罪，為藉由保安處分之強制力，令其參

⁵⁵ 法務部矯正署107年5月24日法矯署字第10701650820號函、法務部於本院107年8月1日詢問前提供書面說明資料。

與勞動，訓練其職業技能並養成勞動習慣，改正不良習性，使之將來能適應社會生活，爰……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前，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之處分，以期矯治被告犯罪惡習，並習得將來適應社會生活所需之技能，使被告能於將來刑滿重返社會時，不再重蹈覆轍，並獲新生以適應社會生活。」

- (2) 新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349號判決：「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被告自75年間起至100年間有數次竊盜等罪之前案紀錄，又因竊盜案件甫於101年6月29日縮刑執行完畢，然未久即再犯2次竊盜犯行……，然被告年約58歲，四肢健全，不思努力工作賺取錢財，平日即依靠親人接濟，嗣因失所依靠，即以竊取他人財物生活，顯見被告竊盜已成慣習，難期待單純之刑罰可以矯治被告之惡習。又觀諸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多屬現金及可變現之行動電話、相機等貴重物品，且依犯罪地點觀之，其隨機尋找下手行竊目標，行為具積極侵害性及不特定性，亦有侵入他人住宅行竊，使被害人除財物遭受損失外，住居安全亦有受相當危害之虞，其行為具有嚴重性、危險性，要無疑義。再者，被告屢以竊取他人財物之方式減輕自身經濟壓力，毫無法治觀念，且短期間內密集為之，顯缺乏自我反省能力，實難期待其僅受徒刑之執行，即能知所悔改，步入正途，因認有矯治其惡習、培育其正確觀念、性格，俾其能於將來刑滿重返社會時，不再重蹈覆轍之必要……。」

- (3) 臺中地院103年度易字第2495號判決：「……被

告四肢健全，非無工作能力，倘願意從事勞力工作，顯非難以謀生，然其未用其時間、精力於正途，反而反覆為竊盜犯罪，尚於本院辯稱：因找不到工作，生活所逼，始為竊盜犯行云云，顯見其已將其犯行，藉口失業而合理化，若不預防矯治，恐怕日後再重返社會時，仍有一再犯罪之虞，為矯正被告利用財產犯罪尋求經濟來源之惡習，本院認有促其學習一技之長並養成勞動習慣之必要，若僅藉刑之執行實不足以徹底根絕被告之惡性，是認被告有必要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以資矯治其犯罪習慣，並習得一技之長，以便往後重回社會時，能自立更生，適應正常群體生活，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

- (4) 彰化地院103年度訴字第82、141號判決：「……被告正值壯年，身強體健，已前有上揭所載之竊盜犯罪科刑執行情形，仍迭次為竊盜犯行之同質案件，且與自陳從小父母離異，母親離家出走，父親則遠在印尼做生意未歸，自幼由祖母養育，又無兄弟姊妹得以照應，且國中肄業，未曾在社會中謀職而具工作經驗，甚無一技之長足以謀生。第查，被告甫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竟不知徹底悔悟，未幾即於101年11月8日起再犯如附表2所示之竊盜犯行，所犯罪數達16次之多，益見被告前經法院判處罪刑與監獄執刑仍未思悛悔，一再犯案，據此不僅彰顯其確有犯罪之習慣，尤徵單憑施予刑罰制裁，殊難收矯正被告竊盜惡習之功，毫無收戒除其不勞而獲劣性之效，職是，僅藉刑之執行既不足

以徹底根絕惡性，仍有另謀其他處遇方式之必要，俾能矯其頑習並防杜再犯，……爰……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以正其行，裨益將來得以正當工作維生，重返現實社會，誤蹈法網。」

2、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態度

- (1) 高等法院97年度重上更(五)字第87號判決：
「查本件被告癸○○等人分別於附表1、2所示一年餘之期間內，即為多次之竊盜犯行，竊得之贓物數量、價值均甚為可觀，且將竊得鋼筋立即轉賣他人換取現金分配花用，已如前述，顯有犯罪習慣。再者，被告等人均欠缺正確工作觀念，多次於夜間至無人看守之工地竊取鋼筋，對於社會治安及個人財產生有重大危害，如非以保安處分矯治其犯罪習慣與觀念，難以防衛社會不特定大眾之財產安全並端正其謀生觀念，是為使其等日後能重返社會，適應社會生活，自有令入勞動處所施予強制工作藉以摒除不勞而獲之心，訓練一技之長之必要……。」
- (2) 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252號判決：「被告蔡○○前有詐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毀損、偽造文書、贓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多項前科紀錄，猶不知悔悟，甫於98年7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99年12月2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及半年旋即先後再犯本案各次犯行，嚴重危害黃金交易秩序，其對他人財產權欠缺基本之尊重，以假金飾充當真金飾為詐騙手法損害他人財產權，而不勞而獲之惡習，且無正確工作觀念，顯有犯罪之習慣，若僅賴徒刑之執行恐難收警惕及教化之效，為矯正其惡行，養成勤勞習慣，實有令入勞動場所強制

工作之必要，是就其本案所為各次犯行，依刑法第90條第1項規定，在其所犯各罪項下均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期使其建立對他人財產之尊重，並能有勤奮工作之正確觀念，俾習得將來適應社會生活所需之技能……。」

- (3) 臺南高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556號判決：「被告陳○○、范○○自100年4月之後，仍以四處詐騙，且以渠等在大陸地區與共犯謝○○等人共組詐欺集團，自100年4月起至被查獲之日止數月之期間內，即分別指揮被告……等人犯本案其餘犯行，以獲取暴利，其等反覆實行犯罪之次數甚多，得款非微，且被害人眾多，遍及各地，從事之犯罪並非出於偶然，而屬日常慣性之行為，又其等於本案犯行中居於大陸地區指揮、實際詐騙被害人之主導地位；再參酌被告陳○○於原審審理時供稱：當時一時貪念，才會從事詐騙工作等語，被告范○○於原審審理時亦供述：因為我繁殖魚苗投資失敗，不夠清償借款，就加入詐欺集團等語，足見渠等自100年4月起，有圖不勞而獲之惡習且欠缺正確工作觀念，而有犯罪之習慣；……僅賴徒刑之執行，顯難收警惕及教化之效，公訴人亦聲請為強制工作之諭知；為協助被告陳○○、范○○再社會化，訓練其等謀生能力並培養勤勞工作之人生觀，俾矯正其偏差之人格及惡行，有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必要……。」

3、犯罪惡習(性)

- (1) 新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988號判決：「在前開徒刑及強制工作執行完畢後，被告仍未能警惕，密集再犯本案7次竊盜犯行……足認被告雖

曾入監接受刑罰執行及強制工作，卻未能知所警惕、反省改過並培養一技之長，而無心藉由正當工作以謀生活之資，仍依賴此慣用之手法竊盜財物，有恃上開財產犯罪手段維生之犯罪習慣。本院參酌上情，併考量被告前開多次財產犯罪之嚴重性，犯罪之頻率，對他人財產安全所可能造成之危險性，及對社會治安所生之重大危害，認僅對被告上開犯行予以論罪科刑，仍無法期待其將來會從事正當行為，不致再次犯罪，為藉由保安處分之強制力，令其參與勞動工作，訓練職業技能並養成勞動習慣，改正不良習性，使之將來能適應社會生活。」

(2) 彰化地院102年度易字第1180號判決：「……被告於受如事實欄所載之刑罰之執行後，仍不知悔改，而再為本案竊盜犯行，對社會秩序、民眾權益有重大危害，足證其並無悔過改善之意，確有犯罪習慣無訛，自應藉由積極勞動之工作環境，使其培養勤奮任事、樂觀進取之態度，以準備重返現實社會。且其正值年輕力壯之時，卻未盡其力於正途，反屢次為竊盜犯罪，足認有矯治其惡習、培育其正確觀念、性格，是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一切情狀，認僅處以有期徒刑之刑，尚不能促其警惕戒免惡習，若未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習得勤勞刻苦之精神及謀生之技藝與能力，而驟然返回社會，必因無正當職業，致生不能適應而有再犯之可能，為促其能於將來刑滿重返社會時，不再重蹈覆轍……。」

(3) 臺南地院101年度易字第460號判決：「被告於100年9月30日起至101年2月18日止，短短不過

半年內竊盜之犯行多達14次，其犯罪時間、次數尚稱密集，犯罪手段具有同質性，足見犯罪應係其日常之惰性行為，且其並未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嘗試更生，一再重蹈覆轍，顯係有犯罪之習慣。再依其所犯本案之情節觀之，其於附表編號2、4、6係以踰越牆垣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其犯罪具嚴重性及危險性，本院認僅藉刑罰之執行尚不足以根絕其惡性、改變其犯罪習性，……為矯正其不良習性，令其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期待其改正竊取他人財物之習慣而收教化之效，並使被告習得將來適應社會生活所需之技能……。」

- (4) 臺南高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74、75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現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詎被告猶不知悔改，仍於95年8月24日至同年9月19日犯如附表1及附表2所示竊盜及恐嚇取財罪，且其犯竊盜罪數多達32次，恐嚇取財罪更多達172次，除被告外，尚有多達6名之共犯，其犯罪規模非小，足認被告確有犯罪之惡習及慣行，非予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難以期待矯正其惡習，應依刑法第90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
- (5) 臺南高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400號判決：「依事實欄所載被告前案素行，其有多次竊盜案件前科，竟仍不知警惕悔改，自99年10月23日起至100年11月5日間連續犯下達10件之竊盜案件，且應執行之刑達一年以上。據此，堪認被告竊盜犯行頻密，且被告接連犯案，手段大同小異，顯見被告已長期溺於竊盜習性，而產生

不勞而獲之偏差心態，致將竊盜行為視以為常，其心態已生偏差甚明，足認被告已有犯竊盜罪之習慣，又其所為危害社會治安甚鉅，足徵其個人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及正確謀生等觀念，無法有效控制其等本身行為，則其日後之行為對社會之安定，亦具有破壞性、危險性，倘未予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使其習慣勞動，則徒刑執行完畢後，仍可能繼續為此等犯行，是僅藉刑罰之執行已不足以根絕其惡性，應有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始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比例原則之價值要求，為使被告養成勞動習慣，以訓練其謀生技能，被告林○○確有併予諭知強制工作，以資矯正其惡習之必要……。」

4、綜上，諸多裁判認為，被告因無一技之長、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因反覆密集實施犯罪等情，使法院認為僅宣告徒刑，不足以矯治被告惡習（性），故有必要另宣告強制工作。尤須指出者，上開裁判均指出：強制工作具有訓練其謀生技能（藝）、養成勞動習慣及矯治惡習之功能，有助於被告日後具正當工作或正確謀生方式，俾重返社會適應社會生活。

（二）然則，外國調查研究已實證指出，無法經由實施強制工作處分，使懶惰或遊手好閒之遊民、無賴養成勞動習慣，已如前述⁵⁶。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前段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3條規定近乎一致，亦即對於一般受刑人之執行方式（作業），亦有

⁵⁶ 吳燁山，保安處分之探討研究：以強制工作處分感訓處分為中心，司法研究年報，86年，第108頁。

訓練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之功能，更遑論泰源技訓所與高雄女子監獄均自承，於強制工作處分期間，未對受處分人實施技訓課程，處分期間之作業，與一般受刑人並無差異，則上開裁判顯然昧於強制工作之實際執行狀況，對於強制工作寄予深厚期待⁵⁷。

(三) 詢據代表司法院來院接受詢問之刑事廳副廳長，其對泰源技訓所無法協助習慣犯習得一技之長，並不了解；執行面有沒有成效，達到已經消失犯罪習慣無法為實質審查，並稱如果知道去泰源只是貼磁磚、電工的話，其可能也不會判強制工作等語。以上足徵法官對於強制工作之實際執行與成效，普遍並無所悉，則上開裁判所述強制工作之矯治功能，難謂非屬海市蜃樓，不切實際。

(四) 綜上，諸多裁判認為，因被告無一技之長、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因反覆密集實施犯罪等情，使法院認為僅宣告徒刑，不足以矯治被告惡習(性)，而有必要另宣告強制工作。該等裁判均建立於強制工作具訓練被告謀生技能(藝)、養成勞動習慣及矯治惡習之功能。然則，多數法官普遍對於強制工作之實際執行狀況，毫無所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前段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3條規定近乎一致，亦即一般受刑人之執行方式(作業)，亦有訓練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之目的與功能，泰源技訓所與高雄女子監獄亦均自承強制工作處分期間，未對受處

⁵⁷ 上開裁判中，尤以新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988號判決最為明顯，該判決理由：「在前開徒刑及強制工作執行完畢後，被告仍未能警惕，密集再犯本案7次竊盜犯行……足認被告雖曾入監接受刑罰執行及強制工作，卻未能知所警惕、反省改過並培養一技之長，而無心藉由正當工作以謀生活之資，仍依賴此慣用之手法竊盜財物，有恃上開財產犯罪手段維生之犯罪習慣。本院參酌上情……令其參與勞動工作，訓練職業技能並養成勞動習慣，改正不良習性，使之將來能適應社會生活」易言之，該案被告曾被宣告強制工作且執行完畢，仍然密集再犯，顯然未能矯治其惡性或養成勤勞習慣，但法院仍然認為強制工作有其效果，對其宣告強制工作。

分人實施技訓課程，處分期間之作業，與一般受刑人並無差異，已如前述，惟上開裁判昧於現實，對於強制工作普遍寄予不切實際之厚望，司法院允宜充實法官對於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現況之認知，以作為個案法官審酌之參據。

八、法院於宣告強制工作與免除或免予繼續強制工作處分之裁判，前後審查密度截然有別，後者一律採取書審，僅憑執行機關填具相關表格，對於受處分人是否業已矯治惡習(性)、習得謀生能力，在所不問，難謂無寬嚴不一，輕重失衡之嫌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3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17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繼續執行：一、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1年6個月，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6個月內，每月得分在22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1年6個月，已晉入第1等，其最近6個月內，每月得分在22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三、依刑法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1年6個月，已晉入第1等，其最近6個月內，每月得分在22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同條第

2項第1至3款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執行：一、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1年6個月，已晉入第2等，其最近3個月內，每月得分在22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1年6個月，已晉入第2等，其最近3個月內，每月得分在22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三、依刑法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1年，已晉入第2等，其最近3個月內，每月得分在17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二)經查，據本院隨機調取部分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含其分院)宣告強制工作之判決，與嗣後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免除或免予繼續強制工作之裁定相較(如附表四)，發現下列特點：

1、前後裁判質量密度差異甚鉅：

(1)以新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738號判決為例，法院先前宣告強制工作之理由包括：被告實施精神鑑定結果，自我控制能力欠佳，再犯機會高，有亞東紀念醫院精神鑑定書足佐；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時，未盡其力於正途，反屢次為竊盜犯罪，不勞而獲，復衡被告所為竊盜犯行之嚴重性、危險性，無法期待其將來會從事正當行為。然嗣後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強制

工作時，新北地院106年度聲字第3031號裁定僅審究執行機關函、矯正署函、法務部函、保安處分人成績記分總表及報請免予繼續執行保安處分報告表(下稱3函2表⁵⁸)，隨即以「經核並無不合」，對於受處分人之精神狀況與再犯之虞等情形，未置一詞。

- (2) 臺中地院103年度易字第2403號判決，法院先前宣告強制工作之理由包括：被告四肢健全，非無工作能力，倘願意從事勞力工作，顯非難以謀生，其犯罪時間密集、犯罪模式雷同，為矯正被告利用財產犯罪尋求經濟來源之惡習，認有促其學習一技之長並養成勞動習慣之必要，若僅藉刑之執行實不足以徹底根絕被告之惡性。然嗣後檢察官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時，臺中地院106年度聲字第1633號裁定亦僅論述前開函表即認定「經本院審核屬實」，對於受處分人是否習得一技之長？是否已達矯治成效？均未聞問。
- (3) 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475號判決，法院先前宣告強制工作之理由包括：除再犯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之多件竊盜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外，另又犯本案竊盜10罪，此有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由其犯罪時間、次數以觀，顯見其有圖不勞而獲之惡習且欠缺工作謀生觀念，並無法有效控制自我行為，對社會安定具有破壞性、危險性，對其未來行為亦難認有期待性，

⁵⁸ 依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17條規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之流程，係由執行機關(男性為泰源技訓所；女性為高雄女子監獄附設之技訓所)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即矯正署、法務部)核准，因此會有執行機關報請矯正署函、矯正署及法務部之核准函，故為3函。而執行機關報請矯正署及法務部時，均附上保安處分人成績記分總表及報請免予繼續執行保安處分報告表，以證明受處分人之累進處遇級數、分數與基本概況，故為2表。

僅賴徒刑之執行，尚不足以根絕其惡性，而難收警惕及教化之效，倘未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使被告習得謀生技能，則徒刑執行完畢後，驟返社會，勢無法謀得正當職業，適應社會生活。然嗣後檢察官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時，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1050號裁定僅以聲請人(即檢察官)已附3函2表，即以「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對受處分人是否已有效控制自我行為，是否已有工作謀生觀念，均無論斷。

- 2、**免除或免予繼續強制工作案件一律採取書審：**據本院隨機調取部分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含其分院)審理免除或免予繼續強制工作案件卷宗(計35宗)，發現全數案件法院均僅採取書審。亦即此類案件法院未曾當庭了解受處分人於強制工作期間之訓練情形，更遑論確認其謀生能力有無，一律僅依3函2表為憑。
- 3、**免除或免予繼續強制工作案件未審酌處分前之惡習(性)、偏差心態：**
 - (1) 臺南高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400判決，法院先前宣告強制工作之理由指明：被告竊盜犯行頻密，且被告接連犯案，手段大同小異，顯見被告已長期溺於竊盜習性，而產生不勞而獲之偏差心態，致將竊盜行為視以為常，其心態已生偏差甚明，足認被告已有犯竊盜罪之習慣。然嗣後檢察官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時，臺南高分院104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僅憑3函2表，即認「本院核閱卷證認聲請人聲請，洵屬有據」，對受處分人是否仍視竊盜為常，心態是否仍屬偏差，未予論斷。

- (2) 臺北地院104年度易字第472號判決，法院先前宣告強制工作之理由指明：本案之犯罪時間、次數以觀，足見其有圖不勞而獲之惡習且欠缺工作謀生觀念，並無法有效控制自我行為……為協助被告再社會化，訓練其謀生能力並培養勤勞工作之人生觀，俾矯正其偏差之人格及惡行，實有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必要。然嗣後檢察官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時，臺北法院106度聲字第2554號裁定僅憑3函2表，即認「聲請人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受刑人強制工作之執行，於法核無不合」，對於受處分人之偏差人格與惡行，是否因執行強制工作而改善，支字未提。
- (3) 新北地院99年度易字第2901號判決，法院先前宣告強制工作之理由指明：99年密集犯下高達20餘件竊盜案件……復為本案8件竊盜犯行，足認其有犯罪之習慣甚明，且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並危害個人財產，若僅藉由刑之執行顯不足以徹底根絕其危險性格，認有令其強制工作，習得技藝，矯治惡習，俾適應社會生活之必要。然嗣後檢察官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時，新北地院102年度聲字第1897號裁定僅憑3函2表，即認「經核並無不合」，對於受處分人之危險性格是否確實根絕？受處分人係習得何項技藝？均未聞問。
- 4、綜上可知，法院在宣告被告強制工作時，因後述最高法院裁判影響，詳予論究被告如何「具有犯罪之習慣」，並臚列其惡性與偏差等情。然法院就強制工作實際執行情形毫無所悉情況下，對嗣後檢察官聲請免除或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卻

一律書審，僅憑3函2表即作成判斷，前後裁判質量密度差異甚鉅，前裁判所指出之被告偏差心態、惡性惡習、欠缺正確工作觀念及欠缺謀生技能(藝)等節，在嗣後法院審理聲請免除或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案件中，概非所問。

(三)另查，法院於免除或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案件中，固有審酌3函2表，惟2表所載內容是否已消弭法院當初宣告強制工作之疑慮？能否詳實反映受處分人狀況，誠有疑問。茲舉例如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1050號裁定卷宗所附之「報請免予繼續執行保安處分報告表」中，該案受處分人之「在監執行情形簡述」欄係載：「配業於第7工場摺蓮花、紙袋加工作業，遵守規定，服從管教，無獎懲」。又如臺南高分院104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卷宗所附報告表，該案受處分人之「在監執行情形簡述」欄載：「在第4工場擔任漁網組裝加工作業，期間作業認真、遵守規定、服從管教。獎勵1次(103.4)地區花燈比賽第2名)、無懲罰」。然受處分人在技訓所期間遵守規定、服從管教是否即屬「有效控制自我行為、對社會安定已無破壞性」？又受處分人「從事漁網組裝加工」、「摺蓮花」或「紙袋加工」，是否合乎法院所稱謀生技能(藝)？其不勞而獲之偏差心態或犯罪成習，是否因認真摺蓮花或紙袋加工而達成矯正成效？容有疑義⁵⁹。

(四)揆諸各節，法院宣告強制工作與嗣後審理免除或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之裁判，前後裁判審理密度差異甚大，後者一律採取書審，僅以3函2表為憑，未

⁵⁹ 技術訓練內容大多是基礎的手工或機械加工，縱然有較為特別的技訓班，我們很難想像學習陶藝或砂畫真的能夠符合一般社會的營生需求。參見許恆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第214期，92年3月，第210頁。

曾實際瞭解受處分人於強制工作期間之執行情形，且對於先前法院認為受處分人無正確工作觀念、犯罪成習、觀念心態偏差、對社會安定危險等節，概不聞問，此有本院隨機調取部分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含其分院)審理免除或免予繼續強制工作案件卷宗(計35宗)，及與先前宣告強制工作裁判比較(如附表四)可稽。法院固然有審酌執行機關填具之2表，然法院亦未詳予審酌2表所載內容與先前宣告強制工作判決之差異，即受處分人在技訓所期間遵守規定、服從管教，是否即屬「有效控制自我行為、對社會安定已無破壞性」？受處分人「從事漁網組裝加工」、「摺蓮花」或「紙袋加工」，是否合乎法院所稱謀生技能(藝)？均有可議，然法院亦未詳予審查，概以「認聲請為正當」、「核無不合」、「核並無不合」、「聲請於法有據」即率予免除或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難謂無寬嚴不一，輕重失衡之嫌。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
- 二、調查意見三至六，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七至八，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雅鋒
楊芳婉